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新华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长丰县下塘镇高铁路和纬二路交口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新华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合肥新华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6日，于2016年建成投产运行至今，厂址位于长丰县下塘镇高铁路和纬二路交口。 目前企业劳动定员6人，其中车间生产及辅助人员3人，后勤、管理人员3人，生产采用白班制，8h/班，年工作约250天。		
现场调查人	陈超、李趁心	现场调查时间	2023年4月22日
采样人员	王岩、周文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3年5月22日-24日
检测人员	王岩、周文丽	检测时间	2023年5月22日-5月31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邱波		
影像资料（采样）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C制造业中—C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p> <p><b>（一）工程技术措施</b></p>		

1、应在锅炉房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

## **(二) 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率达 100%。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维修、清灰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 **(三) 组织管理**

1、明确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病危害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周期。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试卷、考核成绩等，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用人单位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

2、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

	<p>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p> <p>3、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p> <p>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p> <p><b>（四）职业健康监护</b></p> <p>1、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实检职业健康危害因素与应检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相符，且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p> <p>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p> <p>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p> <p>4、用人单位还应组织外协罐车劳动人员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实检职业健康危害因素与应检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相符，且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p>
<p><b>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b></p>	<p>2023. 7. 28</p>
<p><b>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b></p>	<p>用人单位按照《现评报告》和上述建议及专家组会上提出的其他意见予以整改落实；评价机构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现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p>